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少，甚至可能錄得顯著虧損。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預期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之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少，甚至可能錄得顯著虧損。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相信該溢利大幅減少或顯著虧損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導致本集團的銅產品銷量因需求減少而下降。

董事會亦謹此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儘管上述情況，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年內的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屬本公司根據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而於本公告日期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可予作出所需調整。

當年內財務業績刊發時，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細閱有關業績。本集團年內之全年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